

中共河北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河北工大党〔2024〕38号

中共河北工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北工业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

《河北工业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河北工业大学委员会

2024年4月30日

河北工业大学

教师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河北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在高等学校建立师德档案制度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引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的全面提升。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指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激励广大教师争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做到“四个相统一”，严格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

第三条 地位作用。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遵循教师职业特点，以事实为依据，采取多元、多维度评价，通过考核结果反馈促使教师自觉提高道

德修养；坚持师德与业务考核相互融合，将师德考核贯穿教师职业发展全过程，融入教师业务能力考核，促进教师全面发展。

第四条 考核范围。本办法所指的师德，主要是高校教师的职业道德，具体是指高校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社会服务、学生教育管理等工作把握政治方向，处理个人与国家、个人与教育事业、个人与集体、个人与学生、个人与同事、个人与学生家长和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时，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

第五条 考核对象。本办法的考核对象是河北工业大学全体教职工，以河北工业大学教师名义从事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等可参照执行。

第六条 考核类型。师德考核分为入职师德考察、日常师德考察和年度师德考核。

入职师德考察是指，在我校招聘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时，对应聘人员师德表现进行考察评价。

日常师德考察是指，根据聘期考核、教师资格认定、职务晋升、评优评先、项目申报、导师遴选、选人用人等考核评选工作需要，对教师进行师德表现考察。

年度师德考核是指，结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每年对全体教职工进行师德表现考核评价。

第二章 考核组织

第七条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统筹领导全校师德考核工作，

负责制定师德考核政策，对各单位师德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校内各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部门师德考核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第八条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指导全校师德考核工作；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积极配合；校内各二级党委均应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推动和实施，落实教职工的师德考核工作，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等次。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形式

第九条 考核内容。师德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为重点，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等目标要求贯穿日常言行。考核标准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河北工业大学教职工职业行为规范》为主要依据，考核基本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并结合本职岗位的具体纪律要求和工作作风要求。

第十条 评价模式。实行多元、多种形式的考核评价模式，包括个人自评、学生评价、同事（同行）互评、教学督导评价、党支部（系、所等）考察、单位（部门）评议等，通过面谈（特殊情况可线上进行）、查阅档案、背景调查、向同行了解、外调、函调等形式进行考察，考察各环节全程记录，存档备查并加强研

判。

第四章 考核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 入职师德考察程序如下：

（一）个人自评。应聘人员对照考核内容进行自我评价，并作出真实性承诺。

（二）各二级党委初审。各二级党委安排专人面谈（特殊情况可线上进行），形成谈话意见；同时，可选择采用查阅档案、背景调查、查询同行（同事）推荐意见、外调、函调等形式进行初审，综合谈话考察情况出具初审意见，报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三）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复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适当方式复审各二级党委意见。

第十二条 日常师德考察程序如下：

（一）个人自评。教师参加聘期考核、教师资格认定、职务职级晋升、导师遴选、项目申报、推优评先、选人用人时，根据有关考核评选要求和师德考核内容进行自评。

（二）各二级党委考察。根据教师日常师德表现、年度师德考核结果和党组织掌握的情况，对照《河北工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河北工大党〔2020〕8号）所列“负面清单”，根据具体考核评选工作要求，形成师德考察结果。

（三）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各类日常考核结果由各二级党委报学校考核评选有关专项工作负责部门，并报党委

教师工作委员会进行备案。

上级部门对日常师德考核具体工作另有规定和要求的，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年度师德考核程序如下：

（一）个人自评。对照考核内容进行自我评定，填写《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年度考核表》。

（二）各二级党委评议。由各二级党委负责组织，一般采用同事互评、学生测评、党支部评议等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教师年度表现，对照考核内容和负面清单，形成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等次，经党委会讨论同意后报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三）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合相关部门复核。

（四）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审核确定考核结果。

（五）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考核结果反馈各二级党委，各单位、部门通知被考核教师，经本人签字确认后，存入个人档案和师德档案。

（六）对拟作出不合格结论的，告知本人考核结果和依据，二级党委听取本人意见。教师对结果如有异议，可向二级党委申请复核，复核结果报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经学校认定后由所在二级党委通知本人。

（七）师德考核结果出现较大争议时，根据实际调查情况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

第五章 考核评价结果及运用

第十四条 入职师德考察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种。结果为通过，方可进入下一步入职流程；结果为不通过，终止入职。

第十五条 日常师德考察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种。结果为不通过，考核评选部门需停止或取消该教师评选资格。

第十六条 年度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

教师凡出现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发生《河北工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河北工大党〔2020〕8号）所列“负面清单”行为的，该教师师德考核等次确定为不合格。

对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坚定，道德情操高尚，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师德事迹突出，在本单位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的教师，年度师德考核等次为优秀，优秀等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加年度师德考核人员总数的35%。

第十七条 师德考核结果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年度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教职工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八条 年度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聘期考核、教师资格认定、职务职级晋升、岗位聘用、导师资格遴选、评优评先、绩效考核、项目申报、表彰奖励、选人用人等方面考评的重要依据。师德标兵（先进个人）、优秀教师、模范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各项荣誉称号评选中，同等条

件下年度师德考核优秀等次的教师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对师德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教师，可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 30 日内向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依规提出申诉。

第二十条 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

第六章 考核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各二级党委形成师德考核评价合力，畅通问题反馈渠道，及时排查发现不良倾向和问题，防止出现师德失范行为。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党委要高度重视师德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原则，对照准则，认真严肃开展考评工作，如实客观反映考评情况和意见，依法依规准确评价、合理运用评价结果。师德考核结果存入个人师德档案，师德档案由各二级党委建立并管理，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监督。

第二十三条 对师德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弄虚作假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依据《河北工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对有关人员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单位、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处，以本办法为准。